

CNNIC 关于 ERC 改革报告的建议

ICANN 承担着全球互联网名字和编码资源的政策制定与技术维护使命，对全球互联网的稳定和持续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对于 ICANN 改革的建议，CNNIC 一直以来秉持这样一个原则，就是所有的利益攸关者都应当在 ICANN 的组织和决策流程中获得充分的代表。这里提到的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包括：IP 地址注册组织、gTLD 注册管理组织和域名注册管理者、ccTLD 注册管理组织、技术群体、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以及互联网用户等等。

根据这个充分代表的原则，我们对 ERC 报告中提到的理事会和提名委员会构成提出一些建议，另外对 ICANN 组织本身也提出了我们的改革建议。

1 关于 ICANN 的组织性质

ICANN 是 1998 年依据与 DoC 签订的 MoU 而成立的一个私有的、非营利的公司，根据 MoU 的规定，ICANN 负责全球性的互联网名字和编码资源的政策制定和技术维护协调工作。

ICANN 所承担的职责和使命具有全球性的影响，但是 ICANN 当前的组织形式并不适于 ICANN 实现自身担负的使命。当前的 ICANN 章程规定：根据加州非营利组织法，ICANN 不能有会员。这就限制了利益攸关者充分参与 ICANN 决策程序，不利于形成 ICANN 的组织权威性。

建议：我们认为一个独立的全球性利益攸关代表充分参与的国际性组织性质更有利于 ICANN 实施自身所承担的全球性使命。所有成员能够充分参与 ICANN 各项政策制定、技术维护的讨论，共同促进全球互联网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理由：

- 关系到互联网稳定的技术维护和政策制定是一个全球性的议题，需要一个具有权威性的全球性组织的协调；
- 独立的非政府组织能够吸引众多的利益攸关者参与到 ICANN 的活动中来；
- 能够真正体现全球性和公正性。

成员：在这个国际性组织中，全球各国各地区以及各个领域的利益攸关者都可以成为 ICANN 具有选举权的成员，包括 IP 地址注册组织、gTLD 注册管理组织和域名注册管理者、ccTLD 注册管理组织、技术群体、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以及互联网用户等等。

组织章程：组织章程由全体成员共同协商制定并共同遵守。

组织机构：包括全体成员大会、执行机构、秘书处等等职能部门。其中由所有成员代表组成的全体大会是 ICANN 的最高决策机构。ICANN 理事会是日常执行机构。

2 增加支持组织选举理事名额

ERC 改革报告中提到的理事会构成中，由提名委员会选举的理事会成员占到了半数以上 ICANN 理事会席位。我们认为这个比例是不恰当的。

支持组织代表的是与 ICANN 联系最紧密的利益攸关者，应当在 ICANN 理事会占有重要比例，这样才能够使利益攸关者的利益得到保障。由提名委员会选举 ICANN 理事应当适当小于支持组织选出的代表。

建议：ICANN 理事会中来自支持组织的代表是 9 位，即每个支持组织选出 3 位理事会成员。根据地理性区域的原则，我们建议由提名委员选出的理事会成员人数应当是 5 位，并且这 5 位代表应当来自不同的地理区域。再加上 ICANN 总裁，组成 15 人的 ICANN 理事会。

3 增加 ccNSO 和 ASO 在提名委员会中的代表比例

从 ERC 的报告中可以看到提名委员会代表中来自 GNSO 各个社群的代表占到了近 40%，而 ccNSO 和 ASO 这两个支持组织只分别有一名代表进入提名委员会。这三个支持组织都是 ICANN 重要的利益攸关者，应当在 ICANN 的组织中得到同等的重视。我们认为目前 ERC 报告中的提名委员会构成过于突出了 GNSO，而忽视了 ccNSO 和 ASO 的重要性。

建议：根据社群原则，提名委员会中 GNSO 有 6 名代表，ASO 有 4 名代表，根据 ccTLD 显著的地域性特点，建议 ccNSO 有 5 名区域性代表。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由于其广泛的代表性，因此我们认为可以根据地区性的原则推荐 5 名代表进入提名委员会。其他咨询委员会则各有一位代表。这样提名委员会共有 24 位具有选举权的代表。另外还有一位经过理事会选派的主席。